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3年6月27日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议案1《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澄清声明》的独立意见

对于议案1中第1项、第2项，我们尊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2民终4372号民事判决书，认可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在上述终审判决生效后恢复履职。

对于议案1中第3项，我们认为，对于第五届董事会（5人董事会）所做的对内对外决议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的法律效力，应由有权司法机关作出认定，不宜由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发表意见。

对于议案1中第4项，我们认为，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是《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合法权利。

对于议案1中第5项，我们认为，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应由有权监管机构根据充分证据作出认定，不宜由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发表意见。

对于议案1中第6项，我们对于目前第五届董事会（7人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无异议。

综上所述，因上述议案1列出了多个事项，而不是对单一事项进行表决，不具备表决条件，并且上述议案1中第3项、第5项也超出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1投弃权票。

二、关于议案2《是否同意就股东所提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63%股份，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规定，其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审查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7项议案，我们认为上述7项议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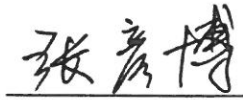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根据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加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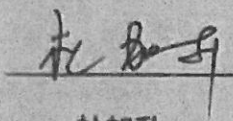


张彦博

2023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加升



张彦博

2023年11月28日